



- 名稱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英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
-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 -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 - 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
 - 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
 - 六、專家學者四人
- 第 3 條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日常事務。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工作，由有關單位調兼之。
- 第 4 條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，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。
- 一、國家經濟發展狀況。
 - 二、躉售物價指數。
 - 三、消費者物價指數。
 - 四、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。
 - 五、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。
 - 六、各業勞工工資。
 - 七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。
- 第 5 條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。
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，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得組成工作小組，就基本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。
- 第 6 條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職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